

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项目监督检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各项目规范化运维，优化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，促进项目的落实和推行，进一步提高项目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湖南康爱肿瘤患者服务中心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总体目标

第二条 提升机构项目管理水平，保证机构所做项目质量；

第三条 提高机构个人及团体的创新能力，提升项目帮助机构快速成长，建立品牌社会组织。

第四条 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的过程控制；

第五条 协助各项目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隐患，累积项目应急方案制定。

第三章 检查范围

第六条 适用于机构所有项目检查工作，主要包括运作项目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内容。其中项目管理包括服务完成情况、团队管理、实施管理、信息公开、项目成效等；财务管理包括资金使用、票据合法、制度执行、成本控制等。

第四章 检查类别

第七条 机构实施分级检查制度，一是机构检查，由管理层对项目进行检查；二是项目内部检查，由项目实施团队进行内部自查，形成检查记录，提交至管理层。

第八条 机构检查主要内容为项目质量、进度、项目成效、风险控制、资源整合等，主要起到督导促进整合资源的作用，由机构管理层组织实施，检查后形成记录材料，反馈给项目实施团队。

第九条 项目实施团队内部检查主要内容为服务完成情况、指标量化、成效推广等具体实施内容，由项目团队组织实施，自查评价，为项目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第五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机构管理层

- (一) 负责对机构所有项目定期或不定期的具体检查工作。
- (二) 负责方案审核、检查计划、检查报告、信息发布与备案。
- (三) 负责各项目总结及计划的汇总和公开。
- (四) 负责项目整改后的情况复查落实。
- (五) 负责机构项目检查、考核及实施经营总结及推广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团队

- (一) 负责项目内部日常检查工作的组织。
- (二) 负责全面配合机构管理层的检查工作。
- (三) 负责月度、年度总结与计划的编制和汇报。
- (四) 负责对机构管理层和项目实施团队内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编制项目整改方案，督促项目整改和落实，及时反馈整改情况。

第六章 检查程序

第十二条 机构管理层检查由理事会或秘书长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管理层检查时间一般在项目接受中期或末期评估之前，或根据项目执行汇报情况，采用不定期检查。

第十四条 根据监督检查表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由管理层通知项目负责人安排人员，提前准备好项目资料文件。

第十五条 机构管理层原则上对每个项目检查次数每年不少于一次,重点项目可适当增加次数。

第十六条 每次检查结果进行详细记载,要求项目团队对检查结果进行确认,对存在问题提供整改方案并及时通知实施团队整改。

第十七条 项目整改要求要及时跟进,在规定时间内汇报整改情况。由管理层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,对该项目进行后续跟踪和复查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秘书处制定,并归口解释管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